

债券代码：112384.SZ
债券代码：117102.SZ

债券简称：16 歌尔 01
债券简称：17 歌尔 EB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二〇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公司在本半年度摘要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一）债项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市交易场所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歌尔01	112384.SZ	2016-04-20	2021-04-20	15亿元	4.28%	深交所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7歌尔EB	117102.SZ	2017-10-18	2020-10-18	20亿元	0.1%	深交所

（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16歌尔01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足额支付16歌尔01的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

2、17歌尔EB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17歌尔EB尚未到付息日。

（三）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16歌尔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

404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16歌尔01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和交易。

2、17歌尔EB

17歌尔EB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和交易。

(四)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16歌尔01

报告期内,16歌尔01不涉及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的执行情况。

2、17歌尔EB

报告期内,17歌尔EB不涉及换股价格下修条款、回售条款及赎回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二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1、总资产	3,279,441.44	3,224,215.43	1.71%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241.13	410,551.34	-2.75%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68.12	434,062.99	-20.73%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4、营业收入	846,568.79	1,002,088.15	-15.52%
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0.71	4,984.31	-312.48%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3,631.38	167,567.77	-32.19%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570.16	174,385.83	-61.25%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6,233.25	-229,963.65	-14.67%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433.58	36,594.78	15.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比例
1、流动比率（倍）	1.34	1.47	-8.84%
2、速动比率（倍）	0.77	1.05	-26.67%
3、资产负债率（%）	53.01	52.03	1.88%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比例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8	7.64	-0.79%
5、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6、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关于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之盖章页）



2018年8月31日